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補充公告

茲提述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釐定獲選參加者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可考慮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獲選參加者的表現及貢獻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事宜，且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獲選參加者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即12,500,000股股份)。

歸屬期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滿足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如有及適用)的前提下，受託人代表獲選參加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有關獲選參加者，且受託人應(i)向有關獲選參加者轉讓有關獎勵股份；或(ii)於市場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向有關獲選參加者轉讓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後)。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獲選參加者因身故、退休或終身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或其他合約安排，則有關獲選參加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於身故、從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退休或終身殘疾前一日已獲歸屬。

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及黃康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